

AI 發展風起雲湧

國際倡議 AI 治理 AIMS 奠定基石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常見供應商威脅已經發展出供應鏈資安風險管理（C-SCRM）。在供應鏈韌性這必要前提下，企業宜預先完成合規準備並完善資安治理制度，納入 AI 風險管理（AIRM）與 AI 管理系統（AIMS），避免因 AI 資安的落差所造成的供應鏈排擠，而喪失商業機會。

文／梁日誠

當 AI 業界對於 Responsible/Trustworthy AI 匯聚共識之際，聯合國（UN）大會更於 2024 年 3 月發佈「**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賴的人工智慧系統帶來的機遇，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大會會議決議，決議中陳述 AI 治理（AI Governance）的重要，並回顧 2023 年 12 月由聯合國高級別 AI 諮詢機構（AI Advisory Body, AIAB）發佈了「**為人類治理人工智慧（Governing AI for Humanity）**」的暫行報告；至於 AIAB 其最終報告則預計將於 2024 年 9 月的未來峰會（Summit of the Future）召開前發佈，各會員國考慮通過全球數位契約（Global Digital Compact）來持續推動 AI 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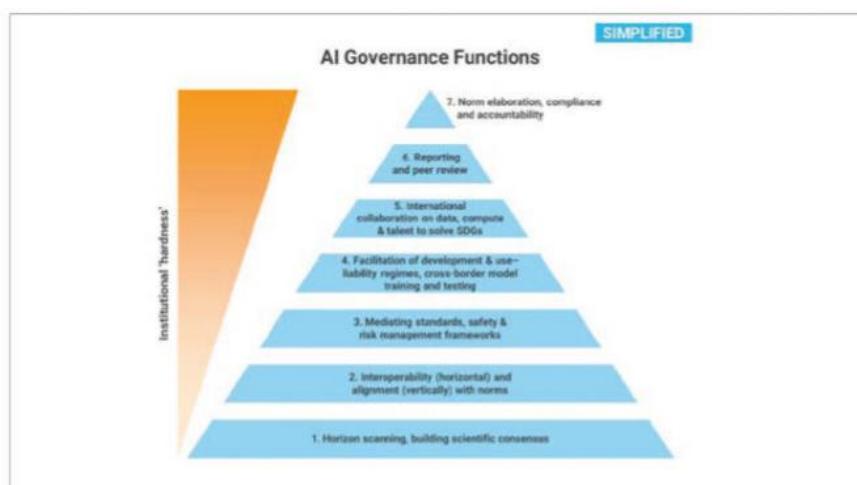
由 UN 帶領的國際 AI 治理倡議，正如火如荼地蔓延，國際標準組織（ISO）也適時的推出對應的 AI 治理與人工智慧管理系統（AIMS）相關的國際標準以支持國際社會所需，AI 的重要性與特性，使得 AI 治理的發展異於其他議題（如：資安）的「**管理先行，治理隨後**」的節奏，身處 AI 浪潮中的各利害相關者，宜適時的展現 AI

治理的績效，以確保國際 AI 競爭力的持續領先地位。

UN 的 AI 治理倡議

於 UN AIAB 的暫行報告中，識別了 AI 治理的指導原則，涵蓋包容性（Inclusivity）、公共利益、資料治理的中心地位、普遍性、網路化和多利害相關者（multistakeholder）、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等與機構或組織功能（Institutional Functions），以指導建立新的全球 AI 治理機構。

AI 治理功能的多層式架構如 <附圖一>，AIAB



<附圖一> AI 治理功能，資料來源：AIAB Interim Report

識別了 AI 治理須涵蓋的幾項功能，其中包括定期評鑑 AI 的狀況與發展軌跡、發展與協調標準、安全和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國際多方合作以增強全球南方（the Global South）的能力、監督風險和協調應急回應、有助於 SDGs，以及制定具有約束力的當責規範等。

UN 之下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自 2021 年便公布由 193 個

會員國所採用的「AI 道德建議（Recommendation on the Eth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並持續彙聚國際資源，以「全球 AI 道德與治理觀察站」推動並監督各項 AI 治理發展，例如：Readiness Assessment Methodology (RAM)、Ethic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等。組織如何選擇適當的 AI 與 Data 相關標準與方法以達到合規，同時展現與 UN AI 治理的指導原則相校準，是各組織的重要課題。

國際標準組織的 AI 治理模型

國際標準於組織治理（Governance of organizations, ISO 37000:2021）、IT 治理（Governance of IT for the organization, ISO 38500:2024）與 AI 治理（Governance implications of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y organizations, ISO 38507:2022）等議題，均提供國際標準供採用。以最新 2024 年版 ISO 38500 的 IT 治理模型為基礎，考量 ISO 38507 中 AI 治理的特性，可形成如〈附圖二〉的 AI 治理模型案例。

其中，「AI 實作治理（Governance of AI Practice）」的運作主體為治理機構（Governing Body, GB），「AI 實作管理（Management of AI Practice）」以 AIMS ISO 42001 實踐，「AI 治理框架（Framework for the Governance of AI）」的遞迴式架構則包含了方向（Direction）、



■ <附圖二> AI 治理模型案例

容量（Capacity）、政策（Policy）、委派（Delegation）、績效（Performance）、當責（Accountability）等 6 個元素。例舉的 AI 治理模型並包含了 11 項治理原則，治理原則中的社會責任（參考 ISO 26000 社會責任）可對應於 ESG 議題的各項指標，如：SDGs。

基於 ISO 國際標準的 AI 治理模型案例中，AI 實作治理與 AIMS 須共存且充分互動，包括：AI 實作治理對 AIMS 的策略與政策進行指導（Direct）、AI 實作治理對 AIMS 提出的計畫與建議進行評估（Evaluate）、AI 實作治理對 AIMS 提出的績效與符合性進行監督（Monitor）等。AI 國際標準的治理原則對應於 UN 的指導原則，ISO AI 治理模型則呼應於 UN AI 治理功能，為各組織展現 AI 治理的最佳機制。



梁日誠 (GPM-bI CISSPI CCISMI CCISAI PII CCPI CCAI AIMPI FIAAISI FHCA-EU AI Actl CAIEI CDEI CDAL DSFMI CBAEI FHCA-GDPRI) 現為加拿大 SCC/MC ISO/IEC JTC1/SC42、SC27、ISO/TC22/SC32、IEC/TC65 技術組成員，ISO 42001/ISO 27001/ISO 27701/ISO 22301/ISO 20000-1/IEC 62443-2-1 稽核師及講師，TCIC 環奧國際驗證公司全球營運總經理。